**彰化縣112學年度教育盃推手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 一、主旨：為提倡全民體育及正當休閒運動，培養優秀推手人才與普及推手運動風氣，弘揚中華固有文化。

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13年2月19日府教體字第1130061349號函辦理。

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 四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、中華民國推手總會、彰化縣議會。

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推手委員會。

 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立村上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大村國中、適中太極拳學院。

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3日（星期六）。

 八、競賽地點：彰化縣村上國民小學-學生活動中心（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242號）。

 九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參加比賽人員請繳交一吋半身照片2張，學生須附學生證影印本（國小組除外，但須附在學證明）。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或重量級別時，須在賽程抽籤3日前辦理。全體參賽運動員均須監護人同意附上切結書。

（二）隊職員人數規定：每單位設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各1名。

（三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（郵戳為憑），為免遺失，限以郵件掛號報名。同時請上傳報名表格電子檔 E-mail：tuishou@gmail.com。

（四）寄件地址：彰化縣體育會推手委員會，位址：二林鎮永興里合和巷20-3號（適中太極道館），電話：0933-562-662，LINE ID: tuishou。

（五）抽籤日期：113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：00，不另行通知。

（六）抽籤地點：彰化縣體育會推手委員會，位址：二林鎮永興里合和巷20號（適中太極道館），逾時不到者由大會代抽，賽員不得異議。

（七）選手報到與過磅時間：

1.報到時間：上午 7：30-8：00。

2.過磅時間：上午 7：45-8：30（逾時者棄權論）。

（八）領隊裁判會議：上午 8：15。

（九）競賽訊息公告於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zVARx> )，賽程表僅供參考，實際賽事運作仍以現場檢錄為準。

十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就讀本縣境內各國中、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，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。比賽日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（二）國小組學年限制：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可報名參加。

十一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定步推手─個人競賽。

（二）活步推手─個人競賽。

（三）定步推手─團體對抗賽。

十二、競賽法：

（一）同單位、每量級，最多報名不得超過2人（含）。分組、體重量級詳附件一。

（二）團體對抗賽同單位最多報名隊不得超過2隊。

（三）相同組別之量級報名不足3人，得向上併級參賽或取消競賽，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團體對抗賽不足2隊時，競賽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五）團體對抗賽-運動員出賽名單填寫須知：運動員出賽名單務必按照體重由輕到重依序填寫，如有不實，資格取消不得異議。

（六）團體對抗賽出賽人數不足，取消競賽，不得異議。

（七）團體賽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（以下級數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之體重）

1. 國中男生組：先鋒限第2-6級、中堅限第5-10級、主將限第9-14級。（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）

2. 國中女生組：先鋒限第2-6級、中堅限第5-8級、主將限第7-11級。（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）

3. 國小男生組：先鋒限第2-6級、中堅限第5-10級、主將限第9-14級。（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）

4. 國小女生組：先鋒限第2-6級、中堅限第5-8級、主將限第7-11級。（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）

5.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
6.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場之隊伍，一律取消整隊資格。

7.凡已上場敬禮之選手必須出賽不得棄權，一旦棄權，一律取消整隊資格。

十三、競賽制度：

（一）定步推手-**個人競賽**（單淘汰競賽制度）

■1場2局，每局實戰30秒（國小、國中皆同）、中場休息30秒。

■任一**局**雙方勝負分數**先達6分**，即判定勝方優勢勝並結束該場比賽。

■如果進行至第二**局**結束時仍未分出勝負（分數同分），現場體重過磅，體重較輕者勝出。

（二）活步推手-**個人競賽**（單淘汰競賽制度）

■1場2局，每局實戰90秒（國小、國中皆同）、中場休息30秒。

■任一**局**雙方勝負分數**先達6分**，即判定勝方優勢勝並結束該場比賽。

■如果進行至第二**局**結束時仍未分出勝負（分數同分），現場體重過磅，體重較輕者勝出。

（三）定步推手-**團體對抗賽**

■定步推手團體對抗賽每局30秒。

■任一**局**任一方得分**先達6分**，即判定勝方優勢勝並結束該局比賽。

■出賽序（依體重由輕至重排序），採用「點對點制-對戰」。

■比賽結束時，由所有局數的總得分數較高勝出。

■總得分相同時，現場過磅由「出賽選手總體重」較輕隊伍獲勝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比賽可單手插腋下，但肩膀靠對方胸部、頭部頂胸部、頭部互頂，即刻判定分開。

（二）將對手推出線圈外者（含踩線），勝方必須脫手，並且仍須立於線圈內，裁判判定得一分，如負方把勝方拉出線圈外或是倒地，加判負方警告一次。

（三）將對手摔倒（膝蓋(含）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），視同倒地，勝方必須仍是立於線圈內，算得兩分，如負方將勝方拉倒或拉出線圈外，加計負方警告一次。

（四）採用推手總會訂定之競賽規則，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仲裁委員會解釋之。（推手規則下載請至中華民國推手總會網站搜尋）

十五、比賽須知：

（一）選手應注意事項：

1.選手須於賽前30分鐘準時報到，並接受檢錄裁判檢查，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。

2.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，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，如違背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3.選手需服從裁判之判定。

4.選手不得頭上纏布巾、赤膊，著內褲、汗衫、襯衣、皮鞋、或奇裝異服，如有違反情事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5.比賽程序及賽程一經大會排定，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。

6.選手應攜帶具相片之身分證件（學生證/在學證明、健保卡）並佩戴選手證，以備裁判員隨時抽檢。

（二）參加單位應遵守事項：

1.各單位應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，並保持比賽場所肅靜。

2.參加比賽選手出場時應接受檢錄入場，非當場次選手及家屬觀眾禁入比賽場地。

3.各單位應依照大會規定手續辦理參加競賽事宜，臨時向大會報名參加者，概不受理。

4.各單位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選手進入比賽場地時需佩戴識別證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
（二）配合12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記分式，個人賽，依照該級別之參賽人數錄取名次：2至3人取1名；4至5人取2名；6至7人取3名；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2人則增加錄取1名，至多錄取8名。

（三）團體總錦標獎項計分方法：

1. 如錄取六名依7.5.4.3.2.1.計分，取五名依6.4.3.2.1.計分，取四名依5.3.2.1.計分，取三名依4.2.1計分，取二名依3.1.計分，以此類推。

2.團體總錦標分『男生組、女生組』，但須逹五個單位及每單位都須4人（含）以上，分別頒發團體總錦標。

（四）工作有功人員及帶隊職員獎勵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各單位自行報請縣府辦理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（一）比賽以執行裁判之宣判為終決，不服宣判教練可提出申訴。

（二）凡在比賽中發現組別錯誤或冒名頂替者，必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前，由領隊（或教練）當場先行口頭提出抗議，中止比賽，後以書面並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如於該項目賽畢20分鐘後方提出書面申訴，則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各項比賽成績如有登記錯誤時，由領隊（或教練）向大會裁判提出更正，但該場競賽名次之評定則由裁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有異議。

（四）比賽中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名蓋章，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書時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若經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不成立時，沒收保證金（作為大會籌辦經費）。

（五）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應以口頭提出外，仍需依規定於該項目賽畢2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申訴權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大會會議決定修訂後公佈實施。

十九、附則

（一）本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「每一人身體傷亡」保險金額200萬元，並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（二）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不再另行公告作業。

附件一 個人競賽-組別＆量級＆體重（單位：公斤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國中組 | 國小組 |
| 性別級別 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
| 1 | 42以下 | 38以下 | 30以下 | 33以下 |
| 2 | 42.1~45 | 38.1~41 | 30.1~34 | 33.1~36 |
| 3 | 45.1~48 | 41.1~44 | 34.1~38 | 36.1~39 |
| 4 | 48.1~50 | 44.1~46 | 38.1~41 | 39.1~42 |
| 5 | 50.1~52 | 46.1~48 | 41.1~43 | 42.1~45 |
| 6 | 52.1~54 | 48.1~50 | 43.1~45 | 45.1~49 |
| 7 | 54.1~56 | 50.1~53 | 45.1~47 | 49.1~54 |
| 8 | 56.1~58 | 53.1~57 | 47.1~49 | 54.1~59 |
| 9 | 58.1~60 | 57.1~62 | 49.1~52 | 59.1~64 |
| 10 | 60.1~63 | 62.1~68 | 52.1~55 | 64.1~69 |
| 11 | 63.1~67 | 68.1~75 | 55.1~59 | 69.1~75 |
| 12 | 67.1~72 | 75.1以上 | 59.1~64 | 75.1以上 |
| 13 | 72.1~78 |  | 64.1~69 |  |
| 14 | 78.1~85 |  | 69.1~75 |  |
| 15 | 85.1以上 |  | 75.1以上 |  |

**彰化縣112學年度教育盃推手錦標賽**

**個人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身份證字 號 |  |
| 組別 | □國中組 □國小組 | 選手電話 |  | 照片一吋1張 |
| 參賽項目 | 個人賽- □定步推手 □活步推手 團體賽- □定步推手 | 單位電話 |  |
| 量級 | 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□6 □7 □8 □9 □10□11 □12 □13 □14 □15 | 體重 |  |
| 單位名稱 |  |
| 選手地址 |  | 單位蓋章 |
| **家長同意書 未滿20歲者需附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****貴子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彰化縣112學年度教育盃推手錦標賽，因未滿20歲，依大會競賽章程之規定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。****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**中華民國113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  |
| **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保證身心健康，參加彰化縣112學年度教育盃推手錦標賽，競賽中若使用不符規則規定之競賽動作致使他人受傷，本人願意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費用)，立此切結。****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**中華民國113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

★請自行填寫選手證（單位名稱、姓名、性別、組別、量級、團體賽項目）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彰化縣112學年度教育盃推手錦標賽**

**【選 手 證】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單位名稱** |  | 照片一吋1張 |
| **姓 名** |  |
| **性 別** | □男 □女 | **量 級** |  |
| **組 別** | □國中組 □國小組  |
| **定步團體賽** | □ 僅1組； □ A組 □ B組 | **過磅****體重** |
| 如無參加團體賽，上述不須勾選 | **裁判簽章** |

**彰化縣112學年度教育盃推手錦標賽-報名總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 單位電話 |  |  |
| 單位住址 |  | 指導老師電話 |  |  |
| 單 位 蓋 章 | 領隊姓名 |  | 指導老師姓名 |  | 管理姓名 |  |  |
|  |  | 助理老師姓名 |  | 助理姓名 |  |  |
|  |  |  |
| 編號 | 姓名 | 性別 | 組別 | 體重 | 量級 | 個人賽參賽項目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□活步 | **1.參賽個人賽才得參加團體對抗賽。**2.團體對抗賽報名5人（含候補），無候補也可報名至少3人。3.團體對抗賽有限單人最低重量與最高重量，請注意。4. 團體對抗賽填寫順序，請依體重由輕至重排列。 |
| 2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□活步 |
| 3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□活步 |
| 4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□活步 |
| 5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□活步 |
| 6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□活步 |
| 7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□活步 |
| 8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□活步 |
| 9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□活步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□活步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□活步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□活步 |
| **定****步****團****體****賽** | **男子組（A組）** | **女子組（A組）** |  |
| 1 | 姓名 |  | 量級 |  | 1 | 姓名 |  | 量級 |  |  |
| 2 | 姓名 |  | 量級 |  | 2 | 姓名 |  | 量級 |  |  |
| 3 | 姓名 |  | 量級 |  | 3 | 姓名 |  | 量級 |  |  |
| 4 | 姓名 |  | 量級 |  | 4 | 姓名 |  | 量級 |  |  |
| 5 | 姓名 |  | 量級 |  | 5 | 姓名 |  | 量級 |  |  |

※團體賽如報名Ａ、Ｂ組，請自行增列